

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（草案）
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利益，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，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ESG）管理水平，保障董事的合法权益，保证董事会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和《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，并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决策以及ESG相关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为公司董事，由董事长、1/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1/3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，董事长为战略与ESG委员会固有委员。

第四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，由董事长担任。

第五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期限与其董事任职期限相同，可以

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因辞职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。董事会应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规则增补新的委员。

第六条 委员的资格和义务除应遵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外，委员每年应有必要及充分的工作时间用于公司的相关事项，以保证有效地履行其应尽职责。

第七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下设战略发展部门作为常设机构，负责战略基础研究和外围智囊团的组织与沟通工作。

第八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、会议组织和决议落实等日常事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二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三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，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四) 根据董事会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工作的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五) 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目标、战略规划、治理架构等进行研究，制定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、管理体系和具体制度，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；
- (六) 对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目标工作的实施进行监督和检查，评估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，并提出相应建议；
- (七) 结合公司盈利情况，对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；

- (八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九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(十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战略与 ESG 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，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战略与 ESG 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。

董事会对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十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协调战略发展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向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供以下书面材料，以供其决策：

- (一)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- (二) 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战略发展部门；
- (三) 由战略发展部门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；
- (四) 公司 ESG 事项相关资料和报告。

第十二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根据战略发展部门的提案召开会议；进行讨论；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；同时反馈给战略发展部门。

第五章 议事细则

第十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每年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的召开会议，并于会

议召开前3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。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限。过半数以上委员提议，或者战略与ESG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随时召开临时会议。

(一)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，委员未出席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；

(二)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。

第十四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应由过半数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若因委员回避导致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，相关事项将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十五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者投票表决。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采用视频、电话、传真、快递、微信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作出决议，并由参会委员签字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发展部门有关成员可根据需要列席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委员会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战略与ESG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。战略与ESG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八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，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规则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应记载如下内容：

(一)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召集人的姓名；

(二) 出席会议的委员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委员（代理人）的姓名；

(三) 会议议程；

(四) 委员发言要点；

(五)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（包括同意、反对、弃权的票数）。

会议记录、会议的资料等书面文件、电子文档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10年。

第二十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在该等信息尚未披露前，不得擅自公开有关信息，否则需对由此引起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，按照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